SEP11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V-公司案 日期：2019年9月1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能源与电力公司，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尽管受益人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受益人满足另一项标准，并已具备所要求的赞誉且已升至其领域的最顶端。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关于V-公司案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 ”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雇用受益人担任营销及解决方案/产品管理高级副总裁，工作地点在[已隐去]加利福尼亚州。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三项：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8 C.F.R. § 204.5(h)(3)(ix)下的高薪。记录反映受益人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学术文章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认定。然而，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高薪标准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另一项标准，详见下文。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得出结论，该证据不支持认定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关于V-公司案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是智能电网和自动化部署领域的先驱，改变了能源行业处理电力系统及输配电网格管理的方式 ”，并提及他的专利、推荐信、引用历史以及能源管理的商业方面。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受益人的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关于专利，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受益人于2010年获得了一项专利，专利号为[已隐去]。一般而言，专利承认一项发明或想法的原创性，但并不必然确立其为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申请人提供的推荐信提及受益人的专利，但未进一步阐述或讨论该专利在领域内的重要性。例如，推荐信称受益人“ 拥有一项关于[已隐去]的专利 ”以及“ 拥有一项保护其工作的专利 ”。2 尽管作者确认受益人获得了专利，但他们未解释该专利如何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3

此外，申请人声称受益人“ 领导了[已隐去]继电器的开发 ”。进一步，申请人断言受益人“ 在这项[已隐去]继电器上的重要工作改变了全球电力系统行业。 ”尽管申请人强调了[已隐去]的重要性，但记录反映仅有两封推荐信提及了它。例如，[已隐去]表示受益人的“ 在这项继电器上的工作改变了全球电力系统行业 ”并且“ 一直是全球范围内[已隐去]继电器之一。 ”此外，[已隐去]表示“ 该[已隐去]继电器通过大幅提高其赋予电力工程师的安全性、功率和可靠性，彻底改变了行业 ”并“ 革新了[已隐去]电力系统和改进[已隐去]利用。 ”然而，这些作者未包含具体信息或详细说明[已隐去]如何“ 改变 ”了整个领域，而只是宽泛的、无支持的陈述。

此外，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还在国际标准[已隐去]的制定和部署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申请人[已隐去]

1 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J-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并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确立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2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部分信件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记录中包含的每一封信件。
3 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 8-9 页；另参见 Visinscaia，4 F. Supp. 3d 第 134-35 页（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在整个领域内的影响）。

Matter of V-, Inc.

提交了《[已隐去] 保护方案标准应用》（2013年6月），以及一张来自 [已隐去]（2015年6月）的截图，反映该 [已隐去] 标准“ 已可用超过十年，并创造了一个允许在保护、自动化和控制系统方面实现重大改进的环境 ”。尽管申请人记录了受益人在一个研究委员会中参与制定 [已隐去] 标准的工作，但并未证明该指南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此外，推荐信提及受益人参与该研究委员会并记录了 [已隐去]，但未提供详细信息说明该指南如何以重大方式显著影响或冲击了该领域。例如，“ [受益人] 是与保护方案应用相关的 [已隐去] 工作组召集人，该方案基于 [已隐去] 电力系统设计与架构的国际标准 ”，“ 他基于新 [已隐去] 标准为变电站网络创造了新颖的解决方案 ”，以及“ 他为……[已隐去] 研究委员会撰写了技术指南 ”。尽管这些信件确认了他在研究委员会中的角色和参与，但并未显示该技术指南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如上所述，这些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受益人的工作对整体领域所具有的不同寻常的影响力或高度冲击。具体阐明个人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4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5 此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 6, Inc. v. The US. Atty Gen.，745 F. Supp. 9, 15（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0）。

此外，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书面作品已获得 110 次引用。就累计引用而言，该标准要求申请人确立受益人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指明受益人的原创贡献并解释其为何具有重大意义。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累计引用数量如何具体指向哪些所著文章或发现代表了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汇总引用数字反映的是个人的整体发表记录，而非单独区分该领域认为具有重大意义的研究。根据 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讲在缺乏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证据时并不充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580 F.3d 1030, 1036（第九巡回法院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

在本案中，审查其各篇文章的引用记录是更为适当的分析。6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受益人引用次数最高的四篇文章分别获得

4 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 8-9 页。
5 同上，第 9 页。另参见 Kazarian，580 F.3d 第 1036 页，部分维持 596 F.3d 第 1115 页（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6 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 8-9 页（举例说明：学术期刊中经同行评审、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关注的 articles，或引用索引中（特别是相当数量的）将个人工作列为该领域权威的条目，可能

分别为 33、33、27 和 26 次引用。7 然而，申请人未阐明这些数字的意义或相关性。例如，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引用在受益人的领域中异常之高，或未说明它们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文章相比如何。尽管受益人的引用表明其研究已受到该领域的关注，但申请人未确立其各篇文章的引用数字达到符合该法规标准的“重大意义”水平。在此，申请人未充分指明受益人通过其书面作品所作出的具体贡献，也未表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

最后，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能源管理的商业方面表现异常出色”，例如管理预算、夺回失去的市场份额和增加销售额。如前所述，我们认定受益人在 8 C.F.R. § 204.5(h)(3)(viii) 下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这是一个单独且不同的标准。为符合受益人须满足至少三项单独标准的法规要求，我们通常不会考虑与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相关的证据。无论如何，尽管申请人的推荐信反映受益人为其公司的活动作出了贡献，但申请人未显示其在其雇主之外对整个领域具有不同寻常的影响力或巨大冲击。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证据。8 C.F.R. § 204.5(h)(3)(ix)。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确立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的资格。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薪资或报酬相对于支付给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报酬为高。8 基于下述理由，记录未反映申请人提供了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认定将被撤回。

申请人表示其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副总裁，营销与解决方案/产品管理”。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工资单的副本。然而，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bis.gov 和 flcdatacenter.com 的“营销经理”职业就业统计和工资数据。尽管申请人将受益人的薪资比作营销经理的工资，但未证明受益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例如高级副总裁）获得高薪。参见 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副专员 1994）（考量一名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它 PGA 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参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420 F. App'x 712, 713-14（第九巡回法院 2011）（认定履行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并非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934 F. Supp. 965, 968（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6）（考量

可作为个人对努力领域贡献重要性的证明证据）。

7 申请人其余文章获得 7 次或更少引用。

8 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同上，第 11 页。

NHL 执法者的薪资与其它 NHL 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891 F. Supp. 440, 444-45（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5）（将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它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与其领域内其他高级副总裁相比获得了高薪。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满足该标准，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决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596 F.3d 第 1119-20 页。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受益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为受益人取得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Price, 20 I&N Dec. at 95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本案中，该举证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V-, Inc., ID# 4194498 (AAO Sept. 11, 2019)